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文件

新密环〔2021〕21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印发《2021年新密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新密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新密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郑州市局工作安排，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着力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积极推进应急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快速响应，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始终坚持并严格落实“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五个第一时间”“三个不放过”等有效做法，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全面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获取各类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信息。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节点，以及各种自然灾害期间应急值守，重大活动期间实行零报告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同时，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研判，做到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局将对应急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同时，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二）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应急信息报送要求，确保信息报送快速及时。突出污染物质、污染范围、监测情况、事发点周边敏感环境目标等关键信息核报，信息报告要附现场照片，必要时提供视频等材料。涉及跨界水污染的，要按照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及时互相通报信息。同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和季报分析。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三）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持高度敏感，一旦获悉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环境，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领环境应急、监测、执法队伍迅速赶赴现场。遇到较大及以上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或发展趋势不明、上报情况不清的，第一时间向省厅、市局报告同时派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开展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严格执行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权威信息。发布口径要由指挥部统筹，统一对外发布，防止数据错乱、内容打架等现象。同时，要发挥好环境应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四）认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分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属相关单位

二、防范在先，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一）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督促企业定期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及时编修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结合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构建企业、区域、重点流域环境应急预案体系。通过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系统，加快辖区内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12月底前，涉危涉重企业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率完成100%。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预案范例筛选指南，对企业、政府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筛选，将优秀预案报送市局应急处。各单位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开展本级政府、部门环境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实效并进行完善。各分局于5月底前将本级演练计划报市局应急处，11月底前完成演练并上报演练情况。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

责任单位：局属相关单位

(二) 全面推广应用“南阳实践”经验。5月底前将本辖区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跨界河流和其他涉及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清单，以及拟定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的时间表报应急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

责任单位：局属相关单位

(三) 推进跨界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我市与河流上下游县市签订联防联控机制协议。推动河流上下游县市，签订县级联防联控协议，加强水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水生态环境科、应急管理科

责任单位：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三、严格排查，化解突发环境风险隐患

(一)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按照企业环境风险重大、较大、一般等级，实行环境风险源分级管理，加强重大、较大环境风险源管理。突出饮用水水源地、“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化工园区等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防控，并完善重点风险源台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执法检查，开展常态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节假日、汛期、枯水期及敏感时期环境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核与固废建管科、水生态环境科、应急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二) 认真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市

安委会《新密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集中攻坚工作，于每月 23 日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应急管理科。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科、核与固废建管科、环境监察大队

四、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按照《新密市“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方案》要求，认真剖析案例，深入查找问题，制定切实措施，取得具体成果，提升应急能力，加快体系建设，推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处突能力现代化。

（一）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每年 3 月份组织局属相关单位，完成本辖区环境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信息等各类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的核实、补录与更新。各单位要注重总结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补充完善各类污染处置技术信息，自下而上形成我市应急处置技术库。推进环境应急相关数据整合和业务协同，探索环境应急指挥可视化智慧化，实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等数据与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二）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依托或联合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

资，为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物资保障。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三）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承担环境应急工作，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局将于本年度组织 2 次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科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单位将落实情况报送应急管理科。

